(2017)浙0213民初4925号

沈威刚、沈世国、陈飞: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红光诉 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 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追加被告 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冷提示书、开庭传 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原告 现起诉要求判今被告沈威刚、陈飞共同归还借款105000 元,并支付按本金105 000元按年利率6%自2017年6月1 日起计算至款清日止的利息;被告沈世国对上述债务承担 连带还款责任。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7 年12月2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 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5373号

郑聪聪:本院受理的原告章腾腾诉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 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 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原告现起诉要求判令你归还借款 40 000元。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 2017年12月26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本室, 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3885号

王峰:本院受理绍兴市聚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诉 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7)浙0604民初3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则发生注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122号

余昌荣、周筱云:本院受理的原告戴建国诉你们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0302民初6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303民初4359号

李志华:本院受理诸仁武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 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 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 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4日上午9:30 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谕期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571号

雷清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 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 诚信诉讼告知书 活用今状式裁划(文书告知书) 裁判(文书 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 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8日上午9 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228号

杭州莫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 登喜雀服饰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 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228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898号

句容市柏青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 长锋鞋材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 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898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 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921号

周哲、程贤素: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周哲、程贤素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 浙0304民初29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680号 余李义: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

州分行与被告余李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 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680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加不服本判决, 被告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沈丽君:本院受理原告许文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 因你去向不明, 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法, 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发出 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现定 于2017年12月27日09时00分在本院中法庭进行公开开 庭审理,由审判长董文锐、人民陪审员林加水、人民陪审员蔡 后玉(替补人民陪审员苏丽芬与陈昆炬)组成合议庭。逾期 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黄方枢、龚珍秀、黄孟钱: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 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

法院公告

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09时00 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 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4858号

陈玲、张仙平:本院受理原告李忠华诉被告陈玲 张仙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开 庭传票。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陈玲偿还原告借款 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8月15日起按月息2% 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新算至2017年8月 15日为7200元);2、判令被告张仙平对上述借款及利 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 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 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4853号

方济存:本院受理原告李忠华诉被告方济存、李龙 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方济存偿还原告借款1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8月16日起按月息2%计算至 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暂算至2017年8月16日为 7200元):2、判今被告李龙云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 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 2017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 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2943号

蒋 亚 新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425196609253618): 本院受理原告诸国良诉被 告蒋亚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 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 初29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蒋亚新干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诸国良货款32000元并支付 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32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7年1月27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00元,由被告蒋亚 新鱼相。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神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 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 人收到《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 期限、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用。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655号

湖州佳陆服饰有限公司、甄水坤、张清容、许峰、吴

桂荣: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民、李艳红诉你们追偿权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502民初16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98号

陆颖昌:本院受理原告吴高阳诉你方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02民初189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01号

马美琴: 本院受理原告胡孙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 民初1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法律效力.

(2017)浙0502民初623号

钱国良、倪雅芳:本院受理原告黄国强诉你们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2017)浙0502民初623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930号

陆岳焕:本院受理的原告汪志权与被告陆岳焕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 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 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 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251号

许宁夫: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婷烨与被告许宁夫离 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 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 (2017)浙0503民初3865号

王济民:本院受理原告沈掌林与被告王济民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 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 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 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 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9 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缺席裁判。

(2017)浙0503民初2014号

陈根土:本院对原告丁培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 民初20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057号

南浔锦辉五金商行:本院受理原告桐庐周氏阀门 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 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 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 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 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880号

宣卫国:本院受理原告余艳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 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 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 26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041号

张明泉:本院受理原告崇加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503民初20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510号

钱建峰、陆晓琴:本院受理原告廖晓林与你们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关达相关法律 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 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 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 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 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353号

王险峰:本院受理原告王娟娥与你离婚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 书、现依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注》第92条之初 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1353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 知、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学智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 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 转让给金学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 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单位:人民币元):

金学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 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学智履行主债权合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金学智

2017年9月25日

	债务人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浙江弘扬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兰字166号	8000000.00	2022808.31	10022808.31	2014年兰抵字028、090号;2014年兰保字057、056号	机器设备(10套冷式压铸机、1台开式)相压力机、2台热压机、2台反射式铝合金燃气保温炉、抵押、消沉高尔帅工贸有限公司、应业雄、应惠利保证
L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文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文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CZ2017016、日期为2017年8月30日),浙江省浙商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7,400,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 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文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文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 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文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 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文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 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文源智能科技联系电话:139675890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文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

丰世: 八尺巾儿					
借款人名称		债纸	所情况(截至2017年8月3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1生気法律 2. ファック・ファック・ファック・ファック・ファック・ファック・ファック・ファック・		田江
浙江日利实业有限 公司	0339174/ 0339293	7 400		保证人:浙江恒通机械有限公司、新昌东明富通机械有限公司、李勇、吕红秋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 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8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 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天达纸业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建设银行收购的杭州天达纸业有限公司、从中国民生银行收购的浦 江恒捷服饰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转让,现予以公告。

	1、饭似情况:	毕业:刀	兀				
序号	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杭州天达纸业 有限公司	杭州市	1700	867.28	周雄鹰、赵建梅	临安市於潜镇铜山村下桐山39(6幢整幢、 7幢整幢)的工业房地产;临安市锦城街道 汇锦华庭1(1幢2-1201-1301)的住宅。	
2	杭州浩特贸易 有限公司	杭州市	1482.76	857.06	徐前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通慧北路1515号的 恒源国际财富中心2幢18、20、21F房产。	
3	浙江鼎瑞实业 有限公司	杭州市	800	476.99	叶茂添、林秋香	温州市平阳县敖江镇新河南路159-1、 159-2、159-3、159-4号的房产。	
4	浦江恒捷服饰有限公司	金华市	4660.72	742.02	浦江县金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兰溪格利玛塑料有限公司、陈建党和黄群仙。	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浦江县仙华街道 宏业大道777号)工业房地产。	
	合计		8643.48	2943.35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9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

- 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 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 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 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9月2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 coml,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 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 成一项要约。
- 6、受理公示事项:
-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 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 联系人:古真铭 联系电话:1351679978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2017年9月25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